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旭光电 000413 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自2019年12月6日起,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东旭光电(代码:000413)股票进行重新估值,估值价格调整为1.65元。

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

000413 东旭光电

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价格,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价格特征后,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别提示:2019年12月6日 0:00-0300ETP(代码:513000).MSCIETF(代码:512520).中证科技(代码:151580)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(LOF)未包含上述估值调整的影响,因此300ETF、MSCIETF、中证科技的100ETF可能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存在0.11%、0.08%、0.04%左右的差异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9年12月6日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 11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规定》(2010年修订),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西证券”、“公司”)2019年11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。

据公告显示项如下:

1. 报表附注: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数据。

2. 相关数据未经审计,且为合并数据,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2019年11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:万元

公司名称	2019年11月		2019年11月30日	
	营业收入	净利润	净资产	净利润
山西证券(母公司)	10,112.77	940.25	152,152.18	60,666.61
中德证券	1,560.70	-663.96	36,078.61	5,510.63
合计	11,673.47	276.29	188,230.80	66,177.24

特此公告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12月6日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》,同意撤回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》,同意撤回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》,并通知中国证监会将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报文件的公告》(2019-382号),中国证监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20条的规定,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12月6日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规定》(2010年修订),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11月主要财务数据。

据公告显示项如下:

1. 报表附注: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数据。

2. 相关数据未经审计,且为合并数据,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2019年11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公司名称	2019年11月		2019年11月30日	
	营业收入	净利润	净资产	净利润
山西证券(母公司)	940.25	152,152.18	60,666.61	1,246,599.32
中德证券	1,560.70	-663.96	36,078.61	5,510.63
合计	1,560.70	-663.96	36,078.61	120,722.76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12月5日

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,自2019年12月9日起,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民生加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代码:A类008291.C类008292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增加6家销售机构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业务范围

从2019年12月9日起,投资人可通过下列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,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二、本基金增加下列销售机构及业务咨询方式

销售机构名称	客户服务电话	网址
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00-8888-108	www.csc108.com
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-8888-8888	www.bocv.com.cn
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5588	www.citics.com
4 中信证券(山东)有限责任公司	95548	www.citics.com
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	400-990-8826	www.citics.com
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360	www.nescn.com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注意到有媒体报道了关于公司的相关新闻报道,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奥明”)面临破产清算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,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相关情况说明

(一)合同情况 截止本公司公告,公司与江苏奥明尚未完结的合同为2017年11月签订的《数控金刚线切片机销售合同》,合同金额为40台数控金刚线切片机,总金额8,600万元(含税)。

上述合同于2018年4月支付数控金刚线切片机,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货款,江阴奥明实际欠公司货款39.96万元,金额较小。

二、公司的影响 江苏奥明已结欠公司货款30.06万元,金额较小,对公司影响较小。同时,对于未履行完的金刚线切片机销售合同,由于公司未安排后续20台切片机的生产投入,该订单无法履行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与江阴奥明协商,对合同未履行部分进行终止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,实际数据以审计机构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

证券代码:600385 证券简称: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:2019-089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

(二)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本公司公告,公司对江苏奥明的预收款为24万元,应收账款为3.96万元。其中收到一台数控金刚线高速裁断机的预收货款24万元,已发货但未开票,金额为60万元(含税),另有机件款3.96万元(含税),已开票但未收到货款。江阴奥明实际欠公司货款39.96万元,金额较小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保留对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

证券代码:600259 证券简称:ST升达 公告编号:2019-120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0月9日,2019年1月5日,2019年4月17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巨潮资讯网》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02)、《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03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76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89)。据公告显示,原告华宝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信托”)诉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升达公司”)、江晟昌金融合同纠纷一案,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收到上述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司公告,公司与江晟昌尚未完结的合同为2017年11月签订的《数控金刚线切片机销售合同》,合同金额为40台数控金刚线切片机,总金额8,600万元(含税)。

上述合同于2018年4月支付数控金刚线切片机,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货款,江阴奥明实际欠公司货款39.96万元,金额较小。

二、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保留对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

证券代码:600259 证券简称:ST升达 公告编号:2019-120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0月9日,2019年1月5日,2019年4月17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巨潮资讯网》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02)、《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03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76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89)。据公告显示,原告华宝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信托”)诉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升达公司”)、江晟昌金融合同纠纷一案,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收到上述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司公告,公司与江晟昌尚未完结的合同为2017年11月签订的《数控金刚线切片机销售合同》,合同金额为40台数控金刚线切片机,总金额8,600万元(含税)。

上述合同于2018年4月支付数控金刚线切片机,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货款,江阴奥明实际欠公司货款39.96万元,金额较小。

二、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保留对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

证券代码:600259 证券简称:ST升达 公告编号:2019-120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0月9日,2019年1月5日,2019年4月17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巨潮资讯网》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02)、《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103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76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89)。据公告显示,原告华宝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宝信托”)诉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升达公司”)、江晟昌金融合同纠纷一案,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收到上述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司公告,公司与江晟昌尚未完结的合同为2017年11月签订的《数控金刚线切片机销售合同》,合同金额为40台数控金刚线切片机,总金额8,600万元(含税)。

上述合同于2018年4月支付数控金刚线切片机,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货款,江阴奥明实际欠公司货款39.96万元,金额较小。

二、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保留对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。